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00471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# 堂华明

申 请 人 广州日月华堂服饰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83号二楼自编（A1-1）F101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市捷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；组织角色扮演娱乐活动；演出；摄影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音乐制作；艺术展览；缝纫培训